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(02)2356-545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38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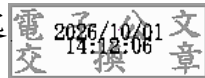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主任委員 游 盈 隆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宜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0
E-Mail：yiju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
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同意准予補
假2日，請查照並函轉相關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復115年7月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197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